

#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，应参加表决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聘任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0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 14:00 时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，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

股东大会，详见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  
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2-004）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